



2023 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新旧教材变化

一、总体变化情况

(一) 变化情况

1. 修订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定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2. 编写原则

(1) 坚持本书(《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的主要内容;

(2) 以新增、修改内容为主。

3. 基本结构

基本构架结构不变

(二) 数据统计

1. 教材总体变化: 25 处; 实质内容变化: 19 处。

整体变动比例: 10%。

变动比例较大章节: 管理部分第一节, 第八节

历年考查分值约 6 分;

此部分备考建议: 高频考点的内容几乎没有变动, 注意学习新增部分的启闭机和安全标志。注意有修改变动篇幅大的章节

2. 页码变化: 增加 11 页; 变动比例: 3%。

3. 大纲情况: 无变化

4. 体系变化: 无变化

5. 案例情况: 无变化

6. 三级标题变化: 无变化

二、细节变化解读

所有变点对比分析

2022 版教材	2023 版教材
变化 1 【修改】	
2F311011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物的类型及相关要求	
P1	P1
坝体断面不分防渗体和坝壳, 坝体基本上是由均一的黏性土料(壤土、砂壤土)筑成	坝体断面不分防渗体和坝壳, 坝体绝大部分由一种黏性土料(壤土、砂壤土)筑成,
变化 2 【修改】	
2F311011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物的类型及相关要求	
P2	P2
(3) 非土料防渗体坝。以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或其他人工材料(如土工膜)为防渗体的坝。	(3) 非土质材料防渗体坝。以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或其他人工材料(如土工膜)为防渗体的坝。
变化 3 【修改】	
2F311011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物的类型及相关要求	

(备注: 内部资料, 版权属于慧嘉森教育,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外传)

P3	P3
其中贴坡排水和棱体排水最常用	顺序调整
变化 4 【修改】 2F311032 混凝土的分类和质量要求	
P44	P44
按照《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按照《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变化 5 【删除】 2F313052 金属结构分类及安装要求	
P122	P122
【删除】 4) 安装竣工验收 按图样和《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 381-2007 进行检查, 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安装单位除移交制造厂提供全部资料外, 还应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安装竣工图; 设计修改通知书; 安装尺寸的最后测定记录和调试记录; 安装焊缝的检验报告及有关记录; 安装重大缺陷的处理记录; 出厂验收时, 制造厂提供的全部资料; 现场试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制造厂所供应的产品在用户妥善保管和合理安装及使用的条件下,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起 12 个月内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能正常工作, 否则, 制造厂应无偿给予修理或更换。	删除
变化 6 【新增】 2F313052 金属结构分类及安装要求	
P122	P122
(5) 检查螺杆的平直度; 螺杆螺纹容易碰伤, 要逐圈进行检查和修正; 对双吊点的螺杆式启闭机, 当两侧螺杆找正后, 安装中间轴, 最后把机座固定。 新增	4) 启闭机试验 启闭机试验分为: 空运转试验, 启闭机出厂前, 在未安装钢丝绳和吊具的组装状态下进行的试验。空载试验, 启闭机在无荷载状态下进行的运行试验和模拟操作。动载试验, 启闭机在 1.1 倍额定荷载状态下进行的运行试验和操作, 主要目的是检查起升机构、运行机构和制动器的工作性能。静载试验, 启闭机在 1.25 倍额定荷载状态下进行的静态试验和操作, 主要目的是检验启闭机各部件和金属结构的承载能力。 (1) 卷扬式启闭机 启闭机空载运行前, 应检查电气控制设备、电缆接线等, 满足设计要求; 试验时应在全行程往返 3 次, 主要质量标准和要求有: ①钢丝绳和动滑轮组任何部位均不得与其他部件或建筑物有摩擦。

(备注: 内部资料, 版权属于慧嘉森教育,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外传)

	<p>②钢丝绳应有序逐层缠绕在卷筒上，不得挤叠或乱槽。</p> <p>③多卷筒多层缠绕的启闭机，钢丝绳换层应同步。</p> <p>启闭机的荷载试验应先将闸门在门槽内进行无水 and 静水条件下的试验，全行程升降各 2 次；试验经检查合格后，宜根据被启闭闸门的运行条件，按设计要求进行工作闸门启闭机的动水启闭试验、事故闸门启闭机的动水闭门和静水启门试验，全行程升降各 2 次；快速闸门启闭机应进行动水闭门试验。</p> <p>(2) 螺杆式启闭机</p> <p>空载试验，应在全行程内往返 3 次。荷载试验，应将闸门在门槽内无水或静水中全行程启闭 2 次；动水启闭的工作闸门应进行动水启闭试验。</p>
变化 7 【新增】 2F32001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类型和建设阶段划分	
P134	P134
竣工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进行。	【新增】 竣工验收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进行。
变化 8 【修改】 2F320012 建设项目管理专项制度	
P139-P144	P139-142
<p>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p> <p>为进一步规范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提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p> <p>.....</p> <p>4) 项目后评价及信息公开</p> <p>水利 PPP 项目移交完成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组织对项目开展后评价，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并按有关规定公开。</p> <p>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公开水利 PPP 项目入库、社会资本方选择、项目合同订立、工程建设进展、运营绩效等信息。</p>	<p>【整体修改】</p> <p>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p> <p>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2〕23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 2017 年组织制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水利 PPP 项目实施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储备、项目论证、社会资本方选择、项目执行等。</p> <p>.....</p> <p>2) 建立合理回报机制</p> <p>科学核定定价成本，合理确定盈利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积极推动供需双方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意向价格。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转让节约的水权获得合理收益。</p>
变化 9 【修改、新增】 2F320016 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决算及审计的内容	
P151	P149-P150
稽察工作有派出的稽察组具体承担现场	根据水利部监督司会同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

（备注：内部资料，版权属于慧嘉森教育，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外传）



<p>稽察任务，稽察组由稽察特派员或组长(以下统称特派员)、稽察专家和特派员助理等稽察人员组成。特派员对现场稽察工作负总责，专家分工负责相应现场稽察工作，特派员助理协助特派员做好相关工作。稽察人员执行稽察任务实行回避原则，不得稽察与其有利害关系的项目。</p>	<p>全中心编制的《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指导书(2022年版)》(监督质函[2022] 16号)……</p> <p>稽察工作由派出的稽察组具体承担现场稽察任务。稽察组由稽察组长、专家组长、稽察助理和稽察专家等组成。稽察专家包含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6个专业的专家。稽察组长对现场稽察阶段工作负总责……</p> <p>现场检查采取“明查”与“暗访暗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一定实物工程量的部位；“暗访暗查”以工程质盘、安全生产和农民工工资等方面问题为主。</p> <p>共计三段话</p>
<p>变化10【修改】 2F320016 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决算及审计的内容</p>	
P152	P150-151
<p>稽察组应于现场稽察结束 个工作日内，提交由稽察特派员签署的稽察报告。稽察工作机构应根据稽察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相关情况。被稽察单位应根据整改通知要求，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整改情况。稽察工作机构对稽察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组织复查，及时通报相关情况。</p>	<p>稽察工作的主要成果是稽察报告。稽察报告(交换意见稿)经专家组长、稽察组长先后审定后，稽察组全员对稽察报告签字确认。稽察组织机构根据稽察发现的问题，印发稽察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一省一单)，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相关情况。被稽察单位应根据整改通知要求，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整改情况。稽察组织机构适时组织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回头看包括单独开展的回头看和开展稽察同时开展的回头看。回头看问题整改判定标准原则上分为“已整改”“正在整改”和“未整改”3类。</p>
<p>变化 11【新增】 2F32006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p>	
P242	P241-P244
<p>根据《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8]102号)，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考核以下内容：</p> <p>(1) 质量监督计划。</p> <p>(2) 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检查。</p> <p>(3) 工程质量核备。</p> <p>新增</p>	<p>5.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p> <p>(1) 根据《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水利工程责任单位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下同)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责任单位责任人包括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p> <p>……</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p>
<p>变化 12【修改】 2F320066 水力发电工程质量管理的要求</p>	
P242-P244	P244-P249
一、建设各方职责	【整体修改】

(备注：内部资料，版权属于慧嘉森教育，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外传)

<p>为规范和加强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原电力工业部于1997年4月22日颁布实施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共分为总则、建设各方职责、设计质量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检查与工程验收、质量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经济奖罚、附则等九章。</p> <p>.....</p> <p>③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进行终检验收时，设计单位应参加并签署意见。监理单位签署终检验收结论时，应认真考虑设计等单位的意见。</p>	<p>一、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职责</p> <p>根据《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电水农[1997]220号），除可行性研究及以前阶段的勘测、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中的工程质量由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审查单位负审查责任。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国能发安全[2021]30号），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职责是：</p> <p>.....</p> <p>(7)“项目负责人已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已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任何一方未签署授权书、承诺书，质监机构不予开展下一阶段的监督检查，不予出具质量监督检查报告。</p>
<p>变化 13 【删除】</p> <p>2F320081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安全生产责任</p>	
P262-P263	P267
<p>【删除】</p> <p>2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通知》（水安监[2015]298号），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中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有关要求，提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主要要求如下</p> <p>.....</p> <p>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办安监[2013]13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型水利枢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4]53号）等份文件废止。</p>	<p>删除</p>
<p>变化 14 【新增】</p> <p>2F320083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p>	
P271	P275-P277
<p>8)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水利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考核、培训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况等。</p> <p>新增</p>	<p>4. 施工场地安全标志与安全色</p> <p>(1) 安全标志：用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施工场地应根据设备设施功能、危险源、安全防护要求及警示需要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p> <p>.....</p> <p>(10) 工程中有关管路着色见表2F320083-2。</p>
<p>变化 15 【修改、新增】</p> <p>2F32008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管理和安全事故应急管理</p>	
P273	P279

（备注：内部资料，版权属于慧嘉森教育，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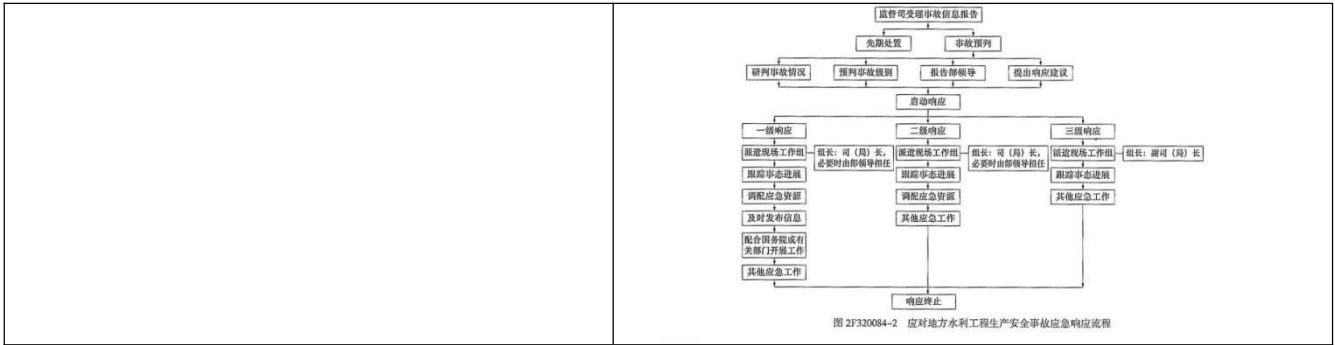


<p>《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属于部门预案，是水利行业关于事故灾难的应急预案(与单位内部职能部门生产安全事故专业(专项)应急工作方案、各法人单位的应急预案共同构成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p>	<p>“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水监督(2021) 391 号）属于部门应急预案，预案与以下应急预案共同构成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p> <p>(1)水利部直属单位针对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2)水利部直属单位针对生产经营和后勤保障活动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上述预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并应在本预案启动时相应启动。</p> <p>《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p>
<p>变化 16 【修改】 2F320084 水利工程项目风险管理和安全事故应急管理</p>	
<p>P274</p>	<p>P280-P281</p>
<p>5. 事故信息报告与先期处置。事故报告方式分快报(快报可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但须通过电话确认)和书面报告。</p> <p>快报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具体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和损失情况，可视情况附现场照片等信息资料。</p> <p>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信息报告后，有关单位应做好核实事故情况，预判事故级别，根据事故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领导，提出响应建议等先期处置工作。</p>	<p>5.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研判</p> <p>事故报告方式分快报（快报可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但须通过电话确认）和书面报告，事故性质未确定时可先行报告。</p> <p>1) 快报</p> <p>快报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具体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和损失情况，可视情况附现场照片等信息资料。</p> <p>2) 书面报告</p> <p>书面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发生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发生经过，已经造成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事故当前状态以及其他应报告的情况。</p> <p>3) 先期处置</p> <p>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外，要立即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p> <p>(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p> <p>(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p> <p>(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p> <p>(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p> <p>(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p>

(备注：内部资料，版权属于慧嘉森教育，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外传)

	相关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变化 17 【新增】 2F320084 水利工程项目风险管理和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P274	P281
水利部直属单位(工程)或地方水利工程发生重特大事故, 各单位应力争 20 分钟内快报、40 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部;	水利部直属单位(工程)或地方水利工程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各单位应力争 20 分钟内快报、40 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部;
变化 18 【删除】 2F320084 水利工程项目风险管理和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P274	P281
水利部直属单位(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有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地方水利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快报、2 小时内书面报告至安全监督司。	水利部直属单位(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有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地方水利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快报、2 小时内书面报告至监督司。
变化 19 【新增】 2F320084 水利工程项目风险管理和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P274	P281
接到国务院总值班室要求核报的信息, 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 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各单位接到水利部要求核报的信息, 应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 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 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	接到国务院总值班室要求核报的信息, 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 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各单位接到水利部要求核报的信息, 应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 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 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 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 对事故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变化 20 【新增、修改】 2F320084 水利工程项目风险管理和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P274	P281-P283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 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2) 应急响应流程。①启动响应;②成立应急指挥部;③会商研究部署;④派遣现场工作组;⑤跟踪事态进展;⑥调配应急资源(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⑦及时发布信息;⑧配合政府或有关部门开展工作;⑨其他应急工作(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⑩响应终止。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 水利部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水利部应对部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3 个等级。响应流程如图 2F320084-1 所示。 (1)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备注: 内部资料, 版权属于慧嘉森教育,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外传)



变化 21 【修改】
2F320084 水利工程项目风险管理和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P274

11. 培训与演练。预案培训、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预案应定期演练，确保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P283

11. 培训与演练
预案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工作，提高相关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预案演练，及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查找、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变化 22 【修改】
2F320084 水利工程项目风险管理和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P275-P276

三、水利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
为规范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水利部制定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其主要内容包括：
……
可以综合判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类别及要素表表 2F320084-7

P283-P287

三、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根据水利部《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水监督〔2022〕309号)，要准确把握水利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分级管控、分类处置，源头防范、系统治理，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主要任务有：
(一)健全风险查找机制，提升风险发现能
……

变化 23 【新增】
2F320092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的要求

P294

2. 验收的主要工作
前面增加

P305

(4)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水建设〔2022〕217号)，可以按照“放管服”要求，将水库下闸蓄水外的其他阶段验收委托项目法人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加强监督管理。

(备注：内部资料，版权属于慧嘉森教育，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外传)

变化 24 【新增】 2F320095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	
P317	P327-P328
11.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9 号）第十六条规定，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后面新增	12.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水建设〔2022〕217 号），对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水利工程，应在履行相应的停建、缓建或者设计变更等手续后，对已经完成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已按照初步设计全部建成、试运行期运行正常，但因专项验收等特殊原因制约竣工验收工作开展的水利工程，可先行进行工程完工验收，对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进行评价，对工程能否正常投入运用作出明确结论，工程完工验收后办理工程部分移交手续、转入运行管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后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变化 25 【修改】 2F33201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框架	
P355-356	P366-3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开始实施时间不应超过其后的 3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开始实施时间不应超过其后的3个月 做了段落以及修辞上的更新